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i)本公司；(ii)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iii)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之通函(「通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該大會上提呈並由該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之副本已於該大會上提呈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該大會上提呈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根據條

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集體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不包括與買賣協議及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根本上及極為不同，而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文件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或其任何條款)。」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i)本公司；及(ii) 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於該大會上提呈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集體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不包括與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所訂明者根本上及極為不同，而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文件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或其任何條款)。」

代表董事會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1年9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前或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至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該股東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以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7.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http://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